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0>13>9號
110年12月17日17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張司函
電話：02-89782649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shchang@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1000722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0年12月9日交安字第1100036375號及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函(影附來函)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公告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與指定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衛生機關，可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業務專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區/濫用藥物尿液認證檢驗機構下載，網址為<https://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0878>

正本：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臺灣商港事業發展協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本局各業務組、各航務中心

副本：

局長 葉協隆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859
聯絡人：毛國裕
聯絡電話：(02)2349-2855
電子郵件：coreymao@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航港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交安字第11000363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1 1100036375-0-0.PDF)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廢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函辦理。

正本：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觀光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交通部航港局



1100072278 110/12/09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
8號

聯絡人：洪祥瑜

聯絡電話：0227877182

傳真：0227877023

電子信箱：c892992@fda.gov.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10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本發文日起本部廢止「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台中實驗室」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認證，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依據「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及醫療機構認證管理辦法」第43條第7款及第44條規定辦理。

正本：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家安全局

副本：